

两间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两间房镇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规划基础	8
第一节 特征问题	8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9
第三章 定位目标	10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1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1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2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3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5
第一节 耕地保护	15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17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18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0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20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20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2
第七章 建设空间	24
第一节 优化镇村空间	24
第二节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25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2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31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二节 塑造冀北山区特色风貌	32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4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34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35
第三节 安全防灾	38
第十章 镇区规划	42
第一节 用地布局	42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42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43
第四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44
第五节 加强“四线”管控	4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48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8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49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50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51

前 言

《两间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两间房镇高质量发展，全镇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体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两间房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生态空间。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河北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紧紧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的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整治、修复，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第4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0.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3.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6.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17.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18. 《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9.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为两间房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 11 个行政村，用地总面积 189.49 平方千米。

镇区范围为两间房村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面积 63.02 公顷。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至 2025 年，远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特征问题

第7条 现状特征

地理交通区位较便利。高速、国道 101 等干线公路交通便捷，为全镇的交通出行和对外联系提供良好基础。

生态环境优越。本区域是密云水库上游的潮河流域支流周边较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区域生态要素以山林、农田、水系为主，空间管制要求较高，生态环境良好。

旅游发展呈良好态势。以金山岭阿那亚、御龙谷休闲度假区、唐乡民宿为代表的文旅康养项目发展态势良好，全镇旅游服务业发展潜力巨大。

第8条 主要问题

城乡建设空间有限。两间房镇地处冀北山区，镇域内沟谷交错，冀北山区典型的“八山一水一分田”地貌特征。

产业层级偏低，产业链条单一。两间房镇域中西部以一产为主，镇域东部和北部村庄旅游服务已发展到一定规模，但整体档次偏低，缺少统筹管理。

城镇和村庄建设水平有待提升，目前城镇聚集力一般，

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配套不足，城镇生活服务质量一般。镇域村庄分散，村庄道路通行条件一般，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缺乏略有不足，城镇和村庄风貌特色不突出。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9条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两间房镇在发展特色农业产业、乡村旅游产业，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乡村振兴提供重大战略机遇。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实现城乡均衡发展，推动镇村产业发展，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创造新机遇。

金山岭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两间房镇重点借力金山岭国际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加强与巴克什营镇、长山峪镇的生态、交通、产业、城镇建设等方面的联动，融入滦平县南部区域发展。

第10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两间房镇是滦平县燕山山地地理特征的典型代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山洪、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两间房镇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第三章 定位目标

第 11 条 城镇性质

滦平县中南部以文旅康养度假、特色农业、宜居城镇等功能为主的资源生态型乡镇。

第 12 条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依托地理区位、生态环境和旅游文化资源，促进城镇和村庄融合发展，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实现全镇环境、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将两间房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京津周边养生度假型特色小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 2035 年，在高质量服务滦平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两间房镇建设成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4 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

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第 16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两间房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治理、农业节水等生态工程建设。

第 17 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两间房镇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两间房镇重点开展山地综合治理和流域整治，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改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质量、物种丰富度和生态系统承载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提高植被覆

盖率，降低水土流失量。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8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镇域总体布局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统筹城镇和乡村的融合发展。

一心：突出两间房镇区的城镇发展核心引领作用。

两轴：一轴为沿国道 101 串连北部各村庄集聚发展形成城镇发展轴，一轴依托省道 306 连接线打造对外的一个主要通道，带动整个南部区域的发展，形成产业联动轴带。

三区：分别为城乡融合发展区、乡村特色发展区、资源生态度假区，实现三区联动发展，不断提升城镇发展水平。

第 19 条 功能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

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

第 20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镇域耕地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涝洼村、大古道村、三岔口村，镇域北部的两间房村以北的连篇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 21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2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第 23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4 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

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第 25 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农业产业空间布局，以保障粮食安全与供给，依托两间房镇农业资源和发展基础，打造现代精品果蔬示范乡镇，推动全镇农业产业现代化、高效率发展，构建两间房镇以传统种养殖区和特色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区为主的农业生产布局，引导农业差异化发展。传统种养殖区以保障区域粮食生产格局安全为前提，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引导特色农作物种植，推进农业产业化；特色中药材经济作物种植区重点结合药用植物产业园提升农业生产现代化技术水平，依托新农业发展要求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第 26 条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合理安排存量与新增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用途与建设强度，支持供销、邮政、农民合作社、乡村企业及其他直接服务于种植业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服务项目优先使用镇域内存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增集体经营性用地主要用于保障乡村重点产业

和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仓储保鲜、农产品加工等服务用地结合农业产业基地与药用植物产业园合理集中布局。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第 27 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为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布局更加集中连片，促进区域土地资源的合理和可持续利用，积极开展土地整治工作。根据上位规划，滦平县全县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两间房镇主要涉及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两间房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推进拆旧建新工作，推进用地复垦、复耕。

第 28 条 加强农村低效用地利用

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存量资源，优先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设施用地，改善居住条件。对农村居民点用地中的闲置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等及时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第 29 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

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加强生态安全保护

第 30 条 生态保护总体布局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融入两间房河水系生态带保护格局，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第 31 条 保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重点生物物种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提高生境连通性，加强森林生态系统恢复，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持续向好发展。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 32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控地下水开采，

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优化用水结构，实现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发展节水型农业，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积极推进废水资源化利用和中水回用，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和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雨水渗蓄工程建设，推广雨洪利用技术，加强生态环境、市政喷洒再生水、雨洪水利用占比。

第 33 条 推动林地资源保护

统筹安排林地使用为目标，调整林地结构，严格实施用途管制，切实保护现有森林，有效补充乔木林地数量，引导节约使用林地，确保林地资源稳定。科学谋划造林绿化空间，以两间房河沿线区域为重点，实施国土绿化工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严控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依托两间房河水系构建沿河林业生态工程，依托骨干道路构建沿线生态工程，形成以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农田林网、护堤护岸林为主的生态防护林带，形成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与城市之间的绿色隔离带。实施现有林林相

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景观生态林。加快实现宜林荒山、荒坡、荒丘、荒滩造林全覆盖。加强林地绿地生态养护，促进森林绿地土壤有机覆盖和功能恢复，增强其涵养水分、滞尘等生态功能。依托生态公益林、其他林地为基础，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以城乡绿化一体化、水系和道路生态廊道建设为脉络，开展绿色生态空间的增量提质。通过封山育林，强化管护，利用森林的自然力恢复森林景观。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第 34 条 实施水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实施河流生态缓冲带空间管控。在潮河干流两岸 15 米范围内、支流两岸 10 米范围内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对潮河干流、两间房河等河段进行综合治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河流两岸生态整治、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工程，利用多渠道补充耕地，逐年调出河道内耕地，保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对潮河流域的山地生态涵养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

第 35 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在深山区营造大面积高质量的水源涵养林，促进森林植物自然恢复。重点加强滦平潮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的生态林场建设，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第 36 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章 建设空间

第一节 优化镇村空间

第 37 条 构建三级镇村结构

全面提升两间房镇作为中心镇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高标准建设镇区，加快中心村建设，引导基层村发展。

第 38 条 确定镇村规模结构

镇区。两间房村及镇区所在的城镇区域，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镇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所界定区域，主要职能包括面向全镇的管理职能、居住职能、生产职能、服务职能和集散职能。

中心村。包括涝洼村、梁西三道河村。位于主要交通干道附近，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农村居民点。其主要职能为居住职能、集散职能、服务职能，一些基础好的中心村还可有一定的商贸职能。中心村人口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左右。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基本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

第 39 条 加强镇村建设引导

强化镇区建设引导，提升镇区集聚能力。加强风貌管控，补齐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与安全设施，促进城镇职住平衡发展。

大力发展中心村，加强中心村与镇区的交通与经济联系，推动以中心村特色产业为主导的“旅游+”产业发展模式，完善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带动周边基层村共同发展。

第二节 合理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第 40 条 引导村庄分类发展

规划将两间房镇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集聚提升类。推动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包括两间房

村、梁西三道河村、涝洼村。

保留改善类。叶营村、色树沟村、石峰沟村、大石门村、大古道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特色保护类。苇塘村、三岔口村。规划应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提出特色保护和建设管控要求，对村庄未来发展提出具体措施。

搬迁撤并类。大龙潭村。近期不能搬迁撤并时，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应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编制村庄规划，重点侧重近期村庄建设整治，作为村庄建设和管控指引，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

第 41 条 合理划分规划编制单元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划分镇规划编制单元 1 个，包括两间房村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其他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 2 个，包括梁西三道沟村、涝洼村开发边界内用地，建议单独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 11 个，重点以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为主，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第 42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明确两间房镇新增集体建设用地需求。按照总量保持平衡要求，依据村庄建成区边界、道路、河流等现状地类、地物界线，划定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第 43 条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以中心村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远、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加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保障。保留现状小学，实现镇域服务全覆盖，幼儿园和 3 岁以下托幼服务设施结合行政村设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平安医院和镇卫生院的建设，带动行政村卫生室发展。加强文化设施建设，镇区建设服务全镇的综合文化中心，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镇区建设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1 处，中心村应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一般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场地。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镇区建设

综合养老院 1 处，中心村建设托老所，一般村结合村民服务中心集中设置。

提升殡葬服务设施服务水平和能力。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服务设施管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安葬设施服务能力基本满足农村群众安葬服务需求。

第三节 统筹建设空间用地布局

第 44 条 保障优势产业发展空间

充分保障城镇的文旅康养和配套设施的等产业用地的发展空间需求，助推乡镇经济繁荣。加快推动村庄特色民宿酒店、旅游度假村等旅游配套设施的完善和升级，为文旅康养产业提供空间落位保障。

第 45 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主要结合各村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乡村产业用地主要用于食品加工、果品冷藏、商业和旅游服务等项目用地。同时，结合农业生产设施布局，鼓励发展食用菌和蔬菜大棚、中草药基地、种植采摘园等。

第 46 条 合理确定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镇域建设空间主要沿两间房川和国道 G101 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镇区周边。

第 47 条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

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村庄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清理供而未用土地，实行闲置土地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挂钩，严控新增闲置土地数量。加大城乡建设使用存量用地的比例，促进城乡建设用地效率的提高，统筹安排城镇低效土地再开发、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稳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逐步

减少，增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利用等流量指标供给。建设用地流量供应主要用于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管控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 48 条 加强文物保护

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明代长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各级文保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依法、原址、原物、原状保护，注重保护周围环境历史风貌，修缮改善等活动需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重视保全历史信息。

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逐步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对于其它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建立完善的保护机制。

第 49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

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第 50 条 加强地方特色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涞平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第二节 塑造冀北山区特色风貌

第 51 条 风貌控制原则

城乡风貌塑造上体现山、水、林、田、村庄等要素相互融合。优化提升城镇和村庄环境，尽快实现“五化”，即路面硬化、街巷亮化、村庄绿化、庭院美化、环境净化；提升村庄公共场所环境品质；通过对屋顶、门窗、材质的

局部改造提升，保障建筑风格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融合。

第 52 条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两间房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两间房河等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第 53 条 预留重大铁路线路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预留承德至北京市郊铁路线路，规划铁路由镇域西南，经两间房村、石峰沟村、色树沟村至长山峪镇。

第 54 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1、高速公路

大广高速是镇域重要的对外联系通道，周边最近的高速下道口位于巴克什营镇偏桥村，国道 101 是镇域高速公路重要的连接道路。

2、干线公路

推进国道 101、省道 306、县道 554 改造，完善镇域干线公路网建设，逐步完善乡道、村道等建设。通过过境交通、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等与村庄道路的合理连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

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

第 55 条 完善公交客运体系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镇区、各行政村设置停靠站点，推动巴克什营镇、两间房镇、长山峪镇、滦平镇形成沿金山岭长城景区——金山岭国际滑雪场段公共交通线路发展，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 56 条 加强供水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保障饮水安全。到 2035 年，镇区、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镇区及周边村庄规划新建水厂，实现集中供水，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建设高位水池、水泵房等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

成水量不足，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第 57 条 完善排水系统

规划镇区及周边村庄实现集中污水处理，规划新建污水处理站，通过初步处理，排入污水主管网，排入巴克什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保证两间房河整体水环境质量。

镇域其他各中心村和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第 58 条 推进电网建设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升级改造涝洼 35 千伏变电站为 110 千伏变电站。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第 59 条 推进通信网络现代化

加强全镇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

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第60条 供热工程

推进集中供热工程建设，对镇区进行集中供暖，满足冬季镇区和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为主的城镇建设区域的集中供暖需求，新建或改造锅炉优先选择清洁能源。位置分散独立的旅游服务设施可选择生物质锅炉、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等方式满足供暖需求。村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水平，综合利用电能、沼气等多种能源形式。

第61条 燃气工程

近期保留现状燃气供应方式，远期主气源选择大唐煤制天然气长输管道天然气，充分利用巴克什营镇天然气门站，由中压燃气管线向城镇居民、商户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供气，农村居民保留瓶装液化气的供气方式。规划末期，全镇燃气普及率达到90%以上。

第三节 安全防灾

第 62 条 健全公共安全体系

加强城镇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城市韧性。提高城乡抗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满足和保障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命安全。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以防为主、准确预报、快速反应、措施有效”的原则，加快建立和健全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乡防灾和救援能力，保障城乡公共安全，强化应急救援机制的建设，对监测、预警、通信、指挥、救援一体化管理。

第 6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加强全域水系流域治理，提高城乡防洪能力，推进水库、河道体系建设，强化骨干河道、重点中小河道治理，保留、完善山区截洪沟渠及河道行洪通道。规划建设镇区、乡驻地及人口密集的连接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

第 64 条 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

将具有雨洪蓄滞和行泄能力的水库、主要河道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应严格各类用地的用途管制，禁止建设阻水的永久建筑物，不得阻碍雨洪的行泄。

第 65 条 加强地震灾害防御

科学优化建设工程选址。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城

乡建设应避让地震活动断层。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两间房镇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 66 条 消防规划

镇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依托镇政府，结合全镇防火工作，在镇区增设政府专职消防队，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配备灭火器材和车辆，负责镇域的消防救援工作。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结合两间房镇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镇区结合市政道路配套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村庄地区可以利用

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建立报警快、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第 67 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镇中心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基础。

第 68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对两间房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

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第十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69 条 人口规模

综合评价镇范围内地形坡度、交通条件、现状建设条件，合理规划向驻地各类建设用地的布局和规模。

第二节 空间形态引导

第 70 条 镇区空间形态

沿两间房河、色树沟旱河构建一横一纵的景观轴带。沿水系预留带状滨水开敞空间，南北两大功能组团通过水系和主要道路串联，形成城镇整体空间形态。南北城镇组团中部为农田、村庄为主的乡村空间。城镇组团内强化建筑的组团感和整体感，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等。镇区的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的风貌应体现其功能特性，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环境相融合。

第 71 条 景观视廊控制

加强山体间视廊的控制，加强水系和主要道路的视域通畅，强调山—水—城之间的视线联系通畅，打造空间连续、可见度强的通廊系统，形成主要的“望山观水”景观视线通廊。

第 72 条 建筑色彩引导

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建筑的建筑色彩采用明快的暖色调为主，局部可以使用红色、红褐色、黄褐色、深灰色等浓烈的色彩为辅色调，并穿插一些鲜艳的颜色为调剂，根据建筑功能的不同，形成各自特色。

建筑屋顶采用灰色系，替换现有高彩度、高明度的其他色系，建筑墙面在原来的基础上整体降低色彩彩度与明度，宜使用彩度明度较低的浅灰、浅褐。

第 73 条 建筑形体管控

为实现显山露水的景观需求，沿两间房河两侧、村庄旱河两侧要合理布置开敞空间并严格控制建筑形态，建筑宜采用点式或短板式建筑形式，板式建筑宜垂直河流、道路布置。多层建筑宜以 4-6 层为主，低层建筑不宜超过 2 层。

第 74 条 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不同用地类别，结合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将镇区划分为低强度、中强度和高强度三个开发强度分区。

第三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

第 75 条 优化蓝绿网络结构

规划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开敞空间布局。

点——在居住片区和公共中心建设内部绿地和街头绿

地。

线——沿河流营造带状绿化带，建设城镇主要的绿地开敞空间。

面——河流、居住区周边建设集中的公共绿地。

网——以上绿化体系的建设最终将形成绿化网络。

第 76 条 完善公园绿地系统

滨水绿带。沿两间房河两岸的绿化体系、对于河道生态系统的维护起到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滨水景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园绿地。在镇区沿两间房河形成滨河公园，在公共服务中心、居住组团中心布置公园，形成公园绿化节点，丰富居民游憩和生活。

防护绿地。沿工业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周边设置防护绿带，兼顾安全和景观功能。

第四节 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水平

第 77 条 完善道路交通体系

规划镇区道路系统包括干路、支路两个等级。

规划镇区干路 6 条。分别为南部组团滨河路、一间房大街，中部组团滨河大街、两间房大街、两间房横街，北部组团滨河路。规划红线宽度控制为 9-12 米。

支路对镇区交通和居民生活具有重大作用，是生活性功能性质的道路，主要承担短距离交通。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9 米。

第 78 条 合理配置公用设施

镇区主要公用设施为水厂、污水处理站、燃气站。公共设施以服务镇区为主，水厂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两间房幼儿园东侧；污水处理站位于一间房西侧；燃气站和供热站位于西窝铺；电力设施主要设置箱式配电设施，电源由滂洼 35 千伏变电站供应；通信设施与商业设施合并设置。

第 79 条 加强城镇安全防灾

1、防洪规划

镇区及人口密集的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由水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予以划定。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河道蓝线外侧预留河道管理范围。做好河道清淤，拆除违法违章构筑物，合理设置防洪堤，提高行洪能力。

2、消防规划

镇区消防工作的方针是“预防为主，防消结合”。规划镇区不单独设置消防站，消防设施不独立设置，规划结合镇政府用地设置专职消防队，服务两间房全镇。镇区主要道路均作为消防车通道，当街坊长度超过 150 米设穿过街坊的消防通道；消火栓在主要街道设置，采用地下式，消防栓

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间距不超过 150 米之间。

3、抗震规划

依据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两间房镇的设防要求，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两间房镇应按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 VII 度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不低于上述基本抗震设防烈度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交通枢纽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按照高于当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按照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镇区内干道和支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利用公园绿地、学校操场、停车场等空旷场地为紧急避难场所，规划利用两间房小学的操场作为固定避难场所，规划城镇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

4、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加强镇区周边近山山体及周边的地质灾害点的防治，重点加强滑坡、泥石流的防治。

第五节 加强“四线”管控

第80条 黄线

将给水设施边界、污水处理设施边界线、供热设施边界线、燃气站边界线、消防站边界线等重要基础设施边界线划为黄线。

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81条 绿线

将防护绿地、滨河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为绿线。

绿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82条 蓝线

规划对两间房河划定蓝线，蓝线以水务部门最终方案为准，做好河道内耕地有序调出，规划做相应调整。

蓝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83条 紫线

紫线是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以相关部门公布为准。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第 84 条 加强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事关溧平县的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第 85 条 强化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或重大调整及时按程序报批，确保国家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第 86 条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以详细规划单元组织编制性详细规划，开发边界外以村庄为单元组织编制村庄规划。详细规划要对建筑高度、容积率等重要控制指标和功能布局、要素配置、空间形态、风貌管控等方面的要求。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分区的发展要求，在生活服务类功能分区突出构建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与提升、风貌设计；工业生产类功能分区突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提升土地效能；生态休闲类功能分区突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发挥生态价值。

第 87 条 村庄规划传导

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鼓励有条件的村庄独立编制单元合并编制，合并编制的村庄单元总指标不能突破各村的合计总指标。

村庄规划必须在保证本次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总体格局的前提下，按照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协调三条控制线划定矛盾，深化三条控制线格局。村庄规划应充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细化乡村发展区分类。

村庄规划应严格依据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用水

总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参照建设用地总规模、新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并制定村庄的指标方案。

第 88 条 加强规划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城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第 89 条 建立实施监测评估与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实施预警、监测、定期评估和动态维护制度。跟踪监测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载体，综合运用卫片监测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考核制度，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和项目审批，实现规划动态维护。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建立多渠道社会参与机制，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切实将规划理念渗透到全区治理的各个环节和方

面

第 90 条 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形成“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平台，纳入规划“一张图”系统。

第四节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第 91 条 建设重点

优先落实公服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同步落位以特色文旅、乡村振兴为主的近期重大项目。重点落实风光电等能源设施、国省干线公路改造、重要电力线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农村公用设施提升、文旅康养服务等项目。

